



受理编号: 0098-2016-2021

审核员现场审核记录

受审核组织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部门: 质量部、生产部

审核员: 肖玲、季国樑

审核日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对应的标准条款	审核内容及抽样要求	审核记录及说明	是否列入不符合项
计量法制要求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强制检定、定量包装等	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在产品中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	符合
5.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是否建立程序确定顾客的测量要求转化为计量要求? 判断计量确认与测量过程计量要求的导出是否满足顾客要求?	公司建立了《计量要求的导出和应用程序》SMART-P-01 建立了《测量过程一览表》QA-FM-201, 共 100 个过程, 其中今年新增 28 个测量过程。 高度控制过程 3 个, 有《高度测量过程一览表》QA-FM-213。 有《监视和测量装置一览表》QA-FM-076, 其中 A 类 173 台, B 类 502 台。	符合
5.3 质量目标	有否制定质量目标? 是否可以测量? 目标是否分解? 是否达到质量目标(数据统计情况、记录)?	公司在测量管理手册 SMART-QM-MMS-2016 04 制定了计量方针和目标。 目标指标: 1. A、B 类管理的测量设备周期校检率 100%; 2. 列为高度控制的测量过程受控率 100%; 3. 顾客满意度 $\geq 92\%$ 。从管评输入内容, 得 2020 年质量目标的实施情况: A、B 类管理的测量设备周期校检率 100%; 列为高度控制的测量过程受控率 100%; 顾客满意度 98.93%,	符合
5.4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否按计划进行? 评审的输入、输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对管理评审的输出是否实现了闭环管理?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 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管理评审输出 2 项: 1. 发现部分测量设备的出厂编号与公司自编号不对应; 2. 发现现场部分测量设备日常的点检、维护、保养不及时。有《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跟踪单》“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目前尚未关闭。 上次管理评审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行, 管理评审输出 2 项: 1. 加强设备采购技术把	符合 建议项



		关; 2. 仪器周检计划未明确相关检/校规程规范。《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跟踪单》记录已由技术部、质量部整改完成并验证签字, 但未见相关整改的见证资料。	
6.2.4 标识	设备和文件的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设备是否能清楚的区分? 是否有计量确认状态标识? 标识使用符合规定, 标识内容足够详细? 抽查3~5台件测量设备状态标识与确认记录是否一致?	现场外协件收料区检验工位抽查了游标卡尺 LS14-020, 有效期 2020.12.22 (证书查实标识脱落, 在有效期内); LS36-0004 高度尺 2021.4.10 标识齐全; JQ-04-2002-355 平板, 有效期 2021.12.8 标识齐全; 游标卡尺 LS18-0064 有效期 2021.9.14 标识齐全 LS17-0061 便携式光谱仪 有效期 2021.12.21 标识齐全 符合要求	符合
6.3.1、测量设备 6.3.2、环境 7.1、计量确认 7.1.4、计量确认过程记录	测量设备计量确认管理、现场测量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测量设备检校证书及验证	现场抽查和检校证书验证检查 (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现场环境 (常温) 符合测量设备使用环境要求。公司所有测量设备均外委送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校单位进行检校, 溯源符合要求。 现场审核发现,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 会因测量要求 (公差等) 不同而导出的计量要求也不同, 通过交流和审核发现, 在实际验证工作中验证人员无法明确快速地去对应到验证依据, 建议公司在测量设备台账中明确设备适用的测量过程的计量要求, 便于设备验证人员通过检校结果对照计量要求进行验证。	符合 建议项
7.2 测量过程、 7.3.1 测量不确定度	测量过程管理 (高度控制测量过程)、高度控制不确定度评定	见测量过程检查表、不确定度评定报告、测量过程监视记录、测量过程有效性评定报告	符合



7.3.2 溯源性	测量设备溯源	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8.2.2 顾客满意	是否规定监视顾客满意信息的方法并实施? 顾客满意度监视记录是否按规定填写、传递? 是否对顾客满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用于改进工作?	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控制程序》SMART-P-15。 查2020年客户满意度统计、分析记录:统计时间2020年1月至11月发放14家主要顾客,发出14份,回收14份,按品牌认同、企业管理、交货周期、产品技术、产品总体质量、产品测量管理质量、产品价格七个方面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进行了统计分析,满意度为98.93%,经评价,不需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符合
8.2.3 测量管理体系审核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内审? 内审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并达到闭环管理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17-18日进行了内审,对8个部门进行了审核,共发现1个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已完成整改关闭。	符合
8.2.4 测量管理体系监视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时间间隔对计量确认和测量过程进行监视并有记录?(监视活动使用核查标准、统计技术并有记录)?	建立了《测量管理体系监视程序》,规定对测量管理体系的计量确认过程和测量过程,按规定的半年监视一次。2020年管理评审对测量设备计量确认间隔进行了评审。有《测量管理体系监视记录》。	符合
8.3.2 不合格的测量过程	是否对不合格的测量过程进行了标识,采取了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更改测量过程时,在新方案使用前进行了有效确认?	公司建立了《不合格控制程序》SMART-P-18,对不合格测量过程的纠正作了规定。本年度未发生测量过程的不合格。	符合
8.3.3 不合格的测量设备	是否对不合格的测量设备进行了标识或隔离? 是否对限用的不合格测量设备进行了计量确认,并清楚地	公司建立了《不合格控制程序》SMART-P-18,对不合格测量设备的纠正作了规定。本年度未发生测量设备的不合格。	符合



	标识了限用地点、级别、性能等？ 是否对不合格的测量设备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了追踪措施？		
8.4.1 改进总则	是否对体系的持续改进进行了识别、策划、实施、评审和管理？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管理评审输出 2 项。上次管理评审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行并验证完成。 公司 2020 年接受外审共 4 次，未发现计量问题。	符合
8.4.2 纠正措施	有无纠正措施程序？ 对已发生的不合格，责任单位是否识别了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 是否对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	建立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SMART-P-19。 2020 年内审发现 1 项不符合：P 系列单座调节阀阀体测量过程，测量参数：内径，计量要求测量范围：0-150mm（普通游标卡尺），允许误差（0，+0.023），测量要求范围：φ72mm，允许误差：（0，+0.07），但是测量设备（普通游标卡尺）的精度无法按测量要求的 1/3 导出对应的计量要求。已采取纠正措施，选用更适宜的测量设备-内径千分尺测量以提高检测准确度，并进行了相关人员的培训，并有验证。	符合
8.4.3 预防措施	有无预防措施程序？如何采取预防措施？ 对可能出现的不合格，责任单位是否识别了潜在的原因，采取了预防措施？ 是否对预防措施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建立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SMART-P-19，本年度未发生可要预防的事件。	符合



受理编号: 0098-2016-2021

审核员现场审核记录

受审核组织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部门: 销售部

审核员: 肖玲

审核日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对应的 标准条款	审核内容 及抽样要求	审核记录及说明	是否列入 不符合项
计量法制 要求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强制检 定、定量包装等	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在产品中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	符合
8.2.2 顾客满意	是否规定监视顾客满意信息 的方法并实施? 顾客满意度监视记录是否按 规定填写、传递? 是否对顾客满意信息进行统 计、分析并用于改进工作?	公司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控制程序》SMART-P-15. 查 2020 年满意度统计、分析记录:统计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发放 14 家主要顾客, 发出 14 份,回收 14 份,按品牌认同、企业管理、交货周期、产品技术、产品总体质 量、产品测量管理质量、产品价格七个方面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进行了统计分析, 满意度为 98.93%,经评价,不需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符合



审核员现场审核记录

受审核组织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部门: 人力资源部

审核员: 肖玲

审核日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对应的标准条款	审核内容及抽样要求	审核记录及说明	是否列入不符合项
6.1.1 人员职责	有无确定该部门测量管理体系人员的职责,并形成文件? 有关人员对于计量职责是否明确? 提供有关职责履行记录?	公司在测量管理手册条款 5 对各部门的职责作了规定,计量职能部门是质量部,测量管理体系岗位说明书明确了计量人员的岗位职责,每个部门均配置 1 名或多名兼职计量员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计量工作。	符合
6.1.2 能力和培训	能否提供体系有关人员(计量管理、校准、检测等人员)的能力凭证应满足规定要求? 能否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活动和培训的有效性评价记录? 抽查 2~3 名计量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查 2020 年培训计划,其中涉及测量管理体系开展的计划有 3 项:1. 监测和测量装置的管理(理化检验员参加);2. 测量管理体系规范培训(各部门体系相关人员参加);3.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复证培训(诸剑光)。进行了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测量管理体系中配置了 2 名专职计量人员,1 名兼职能源计量管理员,2 名内审员(持证),以上人员均持证上岗。 但公司 2 名内审员均为质量部的人员,不能满足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建议增加其他部门人员。	符合 建议项
8.4.1 改进总则	是否对体系的持续改进进行了识别、策划、实施、评审和管理?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管理评审输出 2 项,涉及部分测量设备的出厂编号与公司自编号不对应和发现部分测量设备日常点检、维护、保养不及时,计划最后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9 月,目前未关闭。 公司 2020 年接受外审共 4 次,未发现计量问题。	符合



受理编号: 0098-2016-2021

审核员现场审核记录

受审核组织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部门: 采购部

审核员: 肖玲

审核日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

对应的 标准条款	审核内容 及抽样要求	审核记录及说明	是否列入 不符合项
6.4 外部供方	是否有外部供方管理程序? 是否有选择、监视和评价的准则? 是否有合格供方名单? 是否有供方评价记录? 是否保持外部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记录?	公司建立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SMART-P-10, 文件规定由采购部负责对测量设备供应商等的资质、能力的评审和选择, 并建立合格供方清单。 查有 2020 年《合格外部供方清单》WG2012-001, 共 12 家。 查有《外部供方评审报告》WGP2012-001~012, 对 12 家供方均进行了评审, 并收集了 12 家单位的资质证明及相关能力证明。	符合
	c) 投诉的处理	公司 2020 年未发生涉及计量、测量管理方面的投诉。	符合